

人命

傳曰：殺人不忌爲賊。故謀殺之事古在賊律。唐合賊、盜爲一，而前二卷仍屬賊事，甚分明也。元律分出而改爲殺傷。明又改爲人命，於賊律與鬪訟律混而爲一，究之關於人命者又未能全行編入，仍屬參差也。

謀殺人

此條與唐律大略相同。惟增入因而得財一節，卽圖財害命之事，尚無不可。惟已行未傷，唐無爲從罪名，明增而有，但同謀者皆坐一語，遂多支節。或云已行未傷，人爲從，無加功、不加功之分，故律文於杖一百上加「各」字。又接以「但同謀者皆坐」六字，其承上之詞耶？抑起下之詞耶？否則一贅語也。按明律爲從者各杖一百，但同謀者皆坐。瑣言云，爲從者原未傷人，故無加功、不加功之別，彼此各杖一百，但同謀者皆坐以杖一百之罪。是雖其人之無恙，而猶惡其已行，故不全貸之也。箋釋於此節亦云，此謀而同行之罪。此並明代舊解，不同行者並不科杖一百也。纂注於第四段既云未傷人者杖九十，仍用不行減等之律，而第三段又云但同謀者皆坐，則雖不行者亦坐，顯係自相矛盾，似不若瑣言、箋釋之爲當。必如此解，律意方前後一絲不亂，界限亦分明，故輯注亦取二家之說。但同謀者皆坐一句，實等于贅設，大可刪也。薛云，唐律已行未傷滿徒，不言爲從罪名。減爲